

证券代码：600070 证券简称：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8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，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业务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4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质人：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

质押登记日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4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664%。

2、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127.3442 万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4030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 5351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52.83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520%。

二、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

1、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系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，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
2、按照《质押合同》，在授信期内，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质押率超过限定比例，则质权人有权平仓。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，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